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(幼儿园)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(幼儿园)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裕民县辉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82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.84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发压力无产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型量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裕民县辉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02月06日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